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3〕3号

责令改正通知书

广东天堡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区红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4L1D691

住所：广东省罗定市沿江三路113号首层第一卡

2023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罗定市苹塘镇墩仔村磨针坳的广东天堡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检查。经调查核实，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5月28日期间，你公司沥青混凝土20万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竣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25日投入生产。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违反了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表(检查对象: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2、《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31日);
- 3、《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5月28日)
- 4、《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28日);
- 5、广东天堡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区红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7、广东天堡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销售发票复印件12份;
- 8、广东天堡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电费发票复印件16份;
- 9、广东天堡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员工工资发放表12份;
- 10、广东天堡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原材料购买发票14份;
- 11、关于《广东天堡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20万吨建设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
- 12、《广东天堡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20万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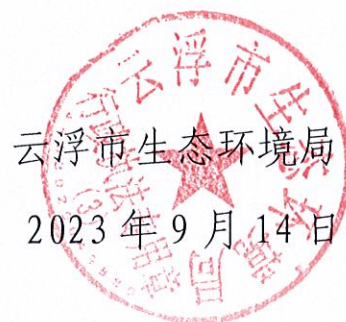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90号



受送达人：

2023年9月20日